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详见公告清单)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详见公告清单)，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附：

##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湖南立达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立达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文玉、周遥、王可、张璐、易自力	7,04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湖南巴陵天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巴陵天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株洲中南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陈自怀、谢芳、陈铁军、任美娥	6,927.6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株洲中南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中南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唐太平、丁月湘	6,709.7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	攸县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攸县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肖斐然、刘亿敏	5,485.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	株洲市同乐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同乐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汤友谊、刘建蓉	8,763.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	湖南贡莲皇酒业有限公司	湘潭达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何解问、刘双、何浦旗	1,8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湖南鹏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鹏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罗光义、曾金桃、曾贻育、冯红莹	2,1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湘潭润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鹏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卢宇、谭枝、曾庆权、冯曙、冯红专、冯清	6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湘潭恒久脚轮有限公司	湘潭恒久脚轮有限公司、申美子、旷绍敏、王迪军、唐春莲	1,289.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城建支行	永州万喜登酒店有限公司	永州万喜登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青柳、胡永梅	10,675.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永州万事达锰业有限公司	永州万事达锰业有限公司、谢平安、蒋晓英、杨福林、谢林萍、杨雄文、文淑贞	2,449.62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永州市湘闽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湘闽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祝黎明、刘国华、欧名孝、黄国官、陈宝珍、睦建元、杨淑娥	1,96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资兴鼎盛冶金有限公司、湖南鸿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曹圣金、曹小妹	12,2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湖南马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湖南马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李志文、闵娟、许斌、李玉英、李智勇、曹明珠	5,364.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永兴县富康贵金属有限公司	永兴县富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邝友良、蒋运香、蒋智康、张金金、曹红翠、蒋从宝	3,41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	益阳市华荣包装有限公司	益阳市华荣包装有限公司、刘胜、谭博、刘媛、刘云华、蔡亚青	2,179.18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	沅江市湘北正森木业有限公司	沅江市湘北正森木业有限公司、臧正军、王春香、臧冲、李艳青	1,045.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益阳天业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益阳天业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28.0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兴城支行	湖南京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京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聂均平、颜良、万艳、曾光前、刘正清、李雄辉、蒋红梅	6,350.57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街心支行	娄底市东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娄底市东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颜伟平、颜小明、聂国清、向爱桃	5,9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联系人：刘嘉亮 联系电话：010-57809385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院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资产转让基准日2016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